腾冲市人民医院文件

腾医函〔2020〕17号

腾冲市人民医院
关于执行云南省医保局“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、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测定”收费的函

腾冲市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云医保[2020]96号文件精神，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开展“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”按照不超过65元/次的价格标准收取检测费用；开展“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测定”按照不超过25元/项标准收取检测费用。开展新冠病毒“核酸检测”“抗体测定”所需的检测试剂属于“除外内容”，其中属于自行采购的，允许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外收费，实行“零差率”销售；属于政府调拨或社会捐赠的，不得收费。检测试剂包括必要的质控液、校准品、标准品、分离液、提取试剂等。

我院“核酸检测”“抗体测定”所需的检测试剂属于自行采

购，实行“零差率”销售。“核酸检测试剂”通过院内谈价采购。“抗体测定试剂”通过《云南省耗材集中采购系统》中的《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联盟区域集中采购平台》集中采购，价格执行网采价格。

对以上两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呈报发展改革局、医保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，并在备案后进行公示，九月一日起执行。

一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

1.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　250403091　65元/次

检测试剂材料费（全自动）　45元/人份

合计价格：110元/人份

2.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　250403091　65元/次

检测试剂材料费（手工）　35元/人份

合计价格：100元/人份

二、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测定

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测定 250403090　25元/项

检测试剂材料费（含IgG、IgM）　14.94元/人份

合计价格：39.94元/人份

腾冲市人民医院

2020年8月28日